

2016 年度仁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2016 年度仁化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公开（补充公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 个，分别是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县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县人大经济工作委员会、县人大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县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托管单位 1 个，分别是仁化县依法治县办。

仁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协助常委会领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有关工作；负责文秘、档案、车辆调度和管理、接待、保密、保卫、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etc 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工作；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将要审议讨论的事项和组织代表视察等活动开展专门调查、起草报告；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县人大主任会议的会议筹备、会务安排和文件起草等工作；负责协调县人大各工委和县直其他单位的有关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22 人，在职 26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开好本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议和主任会议提供良好服务，认真做好“三会”的筹备、会务和信息反馈工作，依法监督，努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 年收入预算 677.31 万元，比上年 391.93 万元增加 285.38 万元，增长 72.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全县调整工资待遇。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支出预算 677.31 万元，比上年 391.93 万元增加 285.38 万元，增长 72.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67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全县调整工资待遇。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505.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4.60%。与上年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38.8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4.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55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171.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5.40%。与上年增加 143.87 万元，增长 511.63%。其中：001 项目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6.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5 万元，增加 208%，主要用于换届选举、人大代表活动、调研等经费支出；002 项目人大会议支出 84.25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人大会议支出，2015 年该项目与 001 项目合并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3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5.6%。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 0%，

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占 65.11%，较上年减少 8 万元，原因是县机关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 34.88%，较上年持平，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5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8.8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其他费用 52.8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6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 0 项工作，实施 0 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10.1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10.13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